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的採納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經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及採納。

2. 成員

委員會的成員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的委員將在他們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4. 會議通告及紀錄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列明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會議通告以及相關的會議議程必須在每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 7 天發送給委員會成員以供傳閱。

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任何議題討論。

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會議紀錄須包括會議曾被推薦但最終未獲接納的議題。

被委任的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譯本應給予委員會成員間充足時間發表意見及存檔。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在任何時候有權獲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委員會職務

5.1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於交付予股東的通函內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列明：

- (a) 用以識別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候選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候選人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 (b)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5.3 實施並審查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酌情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政策修訂；檢視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製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於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附屬部分，特別是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及其審核結果。

6. 職權

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出有跟進或推薦意見，並可提議下次委員會的內容。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附註： 若此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